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etaverse company

A Metaverse Company

一元宇宙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回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賣方A回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回購協議，以修訂回購協議A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賣方A回購（經補充回購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向賣方A回購（經補充回購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i)賣方A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向賣方A回購；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向賣方A回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補充回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賣方A於訂立補充回購協議的關鍵時刻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A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賣方A回購（經補充回購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一元宇宙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向賣方A回購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的須予披露及獲豁免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回購協議，以修訂回購協議A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回購協議

補充回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
- (ii) 賣方A
- (iii) 買方
- (iv)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
- (v) 擔保人
- 主旨事項： 目標公司約39%註冊資本

經修訂代價： 代價由約人民幣43.71百萬元（即金額約為人民幣39.04百萬元的回購本金及金額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的利息之和）修訂為約人民幣47.26百萬元。

經修訂代價約人民幣47.26百萬元相當於(i)回購餘額金額約人民幣37.93百萬元（上述回購本金金額人民幣39.04百萬元減去買方已支付予賣方A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與(ii)回購餘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為期兩年按年利率12.3%計算的延遲利息約人民幣9.33百萬元之和。

代價支付安排： 買方須支付：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賣方A支付金額約人民幣4.67百萬元（相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利息）；
- (b)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每月末前支付月利息為數人民幣600,000元；及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回購餘額及尚未償還延遲利息金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

擔保： 本公司及擔保人承諾為買方於回購協議A（經補充回購協議修訂）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擔保，期限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兩年。

如買方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前悉數償還回購餘額及延遲利息，買方須向賣方A支付逾期付款的滯納金（日利率為0.05%），直至悉數支付逾期付款及滯納金為止。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影視劇授權以及影視劇製作與發行及相關服務。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影視劇投資及製作。緊接訂立補充回購協議前，買方及賣方 A 分別持有目標公司之 61% 及 39% 股權。

於完成向賣方 A 回購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 100% 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A 之資料

賣方 A 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投資管理及實業投資服務，其全部合夥權益由合共 16 名投資者直接擁有，除成都剛堅持有其 49.8629% 合夥權益外，概無任何投資者單獨於賣方 A（有限合夥）持有超過 10% 合夥權益。

成都剛堅（持有賣方 A 之 49.8629% 合夥權益之有限合夥人）由西藏剛堅間接持有約 51% 股權及由嚴偉間接持有 49% 股權。西藏剛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向公眾披露，且並無獲得有關西藏剛堅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公開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基於首建投投資（賣方 A 之普通合夥人）提供之確認書，西藏剛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首建投投資為賣方 A 之普通合夥人。根據公開資料，首建投投資的最大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中國居民及商人劉暢。於本公告日期，劉暢持有北京樞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的 56% 股權，而北京樞樞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則持有首建投資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5% 的股權，而首建投資本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又持有首建投投資的 52% 股權。

賣方 A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持有目標公司約 39% 股權。由於賣方 A 於訂立補充回購協議的有關時間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賣方 A 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向賣方 A 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訂立補充回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去年於中國所發生的COVID-19疫情影響，買方不得不分配及預留大部分的財務資源用於日常運營。因此，買方決定與賣方A重新磋商回購協議A的條款及條件。

於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放寬及影視傳媒業逐步恢復後，雙方同意繼續進行向賣方A回購。因此，賣方A及買方訂立補充回購協議，透過延長回購協議A項下的代價支付安排來保證進行向賣方A回購。

由於補充回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補充回購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向賣方A回購（經補充回購協議修訂）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向賣方A回購（經補充回購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A於訂立補充回購協議的關鍵時刻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A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賣方A回購（經補充回購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A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向賣方A回購；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向賣方A回購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訂立補充回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公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延遲利息」	指	就回購餘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為期兩年按年利率12.3%計算的延遲利息，金額約為人民幣9.33百萬元
「回購餘額」	指	回購餘額約為人民幣37.93百萬元，相當於回購協議A的回購本金人民幣39.04百萬元減去訂立回購協議A時買方已支付予賣方A的金額約人民幣1.11百萬元
「向賣方A回購」	指	向賣方A回購目標公司約39%股權
「補充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賣方A及擔保人就向賣方A回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的補充回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一元宇宙公司
主席
劉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劉東先生、劉宗君先生、楊秦燕女士及何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劉晨紅女士及郭柏成先生。